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11.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8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

要 旨：配合公文程式條例第 7 條規定公文書橫式書寫，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
修正「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」部分內容

主 旨：修正「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」部分內容及更正本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8602 號函送附件格式及內容
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 明：為配合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七條規定公文書橫式書寫、「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」之停止適用，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登記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，該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之規定，修正「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」部分內容及更正本部首揭函送附件格式及內容。